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6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30812616 號

壹、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參、主席：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

記錄：吳品燕、湯玉霜、吳建忠

陸、確認第 159、160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13、14-1 地號麥當勞建設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前後院的認定請以建築物結構體主要進出口位置為主，

並請依建築法規釐清檢討。

2. 考量本案為本街廓第一件開發案，本案留設之騎樓與景觀規劃建議預留空間與周邊建築串連。
2. 本案獎勵開放空間內供私人使用之通道空間需扣除，請補充檢討。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考量本案汽機車出入流量大，建議加寬車道或增加一處汽機車出入口。
2. 機車出入口及車道規劃請以符合車行軌跡線方式再調整。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再加強檢討屋脊裝飾物之透空率。

(四) 本案其他意見，請參考下列各點修正：

1. 本案基地排水似僅排入水溝，建議可回收再利用供植栽澆灌之用。
2. 部分管委會使用空間不符用途，請釐清修正。
3. 第2層露臺空間不得約定專用，請修正。
4. 本案第1層自行車停車空間規劃請釐清係供訪客或住戶使用，本次規劃位置較隱蔽，如供訪客使用建議調整於較明顯位置，另為因應淡海當地多雨氣候型態，建議考量調整於室內或於戶外增設遮雨棚架之可行性。

第2案：「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淡海段208地號臺灣基督徒見證協會文教會館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逕送本部營建署確認，免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 （一）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後列建議修正：因本案係街廓內第 1 個申請案件，沿道路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之人行步道和綠帶設置方式請依都設規範規定修正。
- （二）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後列建議修正：臨囊底路應退縮 3 公尺範圍，其中設置之人行步道不得小於 2 公尺，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應自前開基地內 2 公尺人行步道後起算，請修正；另地下一層自行車位設置零散致動線交織，建請集中留設。
- （三）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 1. 本案建築外觀具有特色，惟建議從大尺度的都市觀點，考量未來周邊建築景觀的和諧性及協調性。
 - 2. 本案建築屋頂設計與未來周邊建築的關係，請再補充相關環境模擬分析圖說明。

第 3 案：「淡海新市鎮 11 號道路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 （一）本案跨公司田溪橋樑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橋樑結構、造型尊重設計單位本次設計內容。
2. 橋樑色彩建議再調整與周邊環境協調（如增加灰色系等大地色彩）；另建議考量增加橋面裝飾燈具。
3. 橋明柱旁玻璃材質考量安全性建議調整為其他較安全且不易碎裂材質。
4. 橋上如規劃供自行車道使用，欄杆高度應配合騎乘自行車之高度調整。
5. 自行車牽引道建議調整為較輕量化之材質，其橋下空間及箱涵建議在結構安全許可之原則下儘量採透空設計。
6. 橋樑兩側建議增加綠化植栽，以軟化金屬橋樑之剛硬意象。
7. 建議考量在經費許可原則下，於橋樑內部預先埋設安全監測儀器（如沉陷度、耐重等），以供預先警示疏散之用。

（二）本案道路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位於淡海新市鎮範圍內之計畫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請釐清修正道路寬度。
2. 人行道鋪面之色彩建議簡化，避免動線紊亂。
3. 行道樹植穴請調整為圓角設計以維行人安全。
4. 自行車道建議採用不同色彩區隔。

捌、散會